

彰化縣政府溪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6.03.14 訂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推廣家庭福利、兒少福利、婦女福利及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充份發揮本府溪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與各項設施設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除親子遊戲區、圖書角及開放式廚房場地得對外開放自由使用外，會談室、多功能教室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地與設施設備且有特定用途者，須向本中心申請使用，由本中心同意後始可使用。
- 三、機關、團體或一般民眾申請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時間以不影響本中心業務推動為原則，並以本中心自辦活動為優先使用。
- 四、凡辦理有關家庭、兒童及少年、婦女及其他各項社會福利、社會教育、文化藝術之立案機關、團體，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場地使用以辦理促進家庭、兒童及少年、婦女福利及其他福利服務各項活動、訓練及服務方案為原則，不得作為機構、團體內部會議(理監事會、會員大會等)用。

- 五、凡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中心應即停止其使用，不得請求賠償。
 -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缺乏公益意義者。
 - (三) 其活動有損本中心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 (四) 從事營利活動，缺乏公益、社教意義者。
 - (五) 內容與申請登記之主題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 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
- 六、申請使用本中心需登記使用之場地或設施設備，應於使用前兩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表，並經本中心核准，始可使用。
- 七、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
 - (一) 每周二至周六開放使用，周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 (二) 使用時間分別為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
 - (三) 每周一進行館舍維護及消毒，場地不對外開放。

八、為維護民眾健康，進入本中心使用場地前，應配合使用酒精乾洗手消毒並測量體溫，體溫若超過標準或未能配合相關程序者，本中心有權為維護他人健康權益而令其離開。

九、申請使用者如有製發活動宣傳單張應先將樣本送本中心審查同意。

十、使用注意事項：

(一) 本場地活動禁止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活動。

(二) 本中心屬開放空間，貴重物品、金錢及證件應隨身攜帶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三) 為維護他人使用權益及空間設施設備品質，應妥善運用本中心之所有場地及設施設備，並於使用結束後歸位，共同維護本中心環境與設施設備之品質。

(四) 為維護中心環境安全及品質，不得存放爆裂物、違禁品、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是攜帶寵物等，使用者存放之物品須於使用當日取回，不得長期擺放及佔用，逾期未取回者，本中心將以廢棄物處理之並不負賠償責任。

(五) 本中心全面禁菸，並禁止使用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器具。

(六) 本中心人力有限，使用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及廚餘，應自行處理。

(七) 申請使用人應配合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經查核未確實遵循者，本中心得拒絕提供場地申請與使用服務。

(八) 如對本中心有相關建議者，可向工作人員反應，以作為日後館舍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十一、損壞賠償

(一) 本中心之場地及設施設備皆屬公共財產，如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應先告知，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

(二) 場地及設備設施除正確使用下造成消耗品耗損外，若發現有損壞情形，則申請使用人需照價賠償或負修復之責任。

十二、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